

**東區區議會轄下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4時20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2時30分	7時15分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時30分	4時10分
古桂耀議員	2時30分	4時30分
何毅淦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2時30分	6時正
洪連杉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時31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時41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郭偉強議員, JP	2時35分	3時30分
麥德正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2時50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3時正	6時正
楊斯竣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博士	3時正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BBS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蔡素玉議員, BBS, JP	2時30分	4時正
鄭志成議員 (副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鄭達鴻議員	2時42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3時30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2時30分	7時10分
江澤濠先生, MH (增選委員)	2時30分	4時30分

致歉未能出席者

李進秋議員
梁穎敏議員
許清安議員
江玉歡女士（增選委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徐卓賢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黃思敏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林振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 2(港島發展部 1)
黎惠珊女士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2)
何敏儀女士	港島東區地政處 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
黃偉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衛生總督察 1
陳惠蓮女士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
吳宗豪先生	房屋署 屋宇保養測量師(港島北及離島)
尹志威先生	屋宇署 高級屋宇測量師/B1
華佩儀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淑嫻女士（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黃綽森先生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新界)3
陳烈偉先生	路政署 工程師/新界 3-1
溫衛強先生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陳駿興先生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 工程師
胡國強先生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陳建峰先生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東區及一般事務
關永業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東區 2
梁智華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東區 1
盧偉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林 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
周寶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策劃及發展)
樊玉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薛詠蓮女士	社會福利署 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魏照藩先生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5
區達榮先生	建築署 高級建築師/22
施健文先生	建築署 建築師/209

負責者

林癸生先生	建築署 總工程策劃經理 103
陳國超先生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37
蔡振雄先生	建築署 工程策劃經理 143
連登泰先生	水務署 高級工程師/規劃政策
劉偉權先生	懲教署 署理懲教事務高級監督(工程及策劃)
朱卓賢先生	懲教署 懲教主任(工程及策劃)2
林可欣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 23 (港島發展部 1)
蔣志文先生	屋宇署 總屋宇測量師 / B
徐家儉先生	屋宇署 高級屋宇測量師/港島東 1

歡迎辭

梁國鴻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工作小組報告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24/17 號)

3. 委員備悉海濱發展及房屋管理工作小組的報告。

III. 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 - 初步設計修訂方案諮詢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25/17 號)

4. 由於議題與跟進事項(12)相關，梁國鴻 主席建議而委員會同意合併討論。
5. 梁國鴻 主席歡迎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新界)3 黃綽森先生、工程師/新界 3-1 陳烈偉先生、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董事溫衛強先生、工程師陳駿興先生及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胡國強先生出席會議。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 溫衛強 先生介紹第 25/17 號文件。
6. 10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負責者

- (a) 羅榮焜 委員欣見部門採納委員及居民的意見優化行人通道設計方案，他支持署方將一號升降機塔向下延伸並興建地下通道連接港鐵炮台山站大堂，並維持現有的升降機正常運作。他建議署方在金文泰中學及富澤花園之間的適當位置加設行人過路綫及加設欄杆。他希望署方在施工前向居民發放詳盡消息，並盡快興建連接港鐵站的行人通道；
- (b) 邵家輝 委員表示工程計劃已拖延甚久，希望署方盡快落實計劃。就優化方案而言，如不影響整體工程進度，他對一號升降機塔的改動沒有意見，另亦支持加建部分行人通道上蓋，以及同意於樹仁大學段改建扶手電梯。不過，他認為署方在計劃原有方案時應作更詳細準備，現突然建議取消興建雲天徑的升降機塔，居民需要重新考慮計劃內容。不過，他預計該升降機使用率不高，因此亦同意取消興建升降機塔。他另詢問署方預計完成工程日期；
- (c) 洪連杉 委員表示區議會已於多年前開始討論議題，希望署方盡快開展工程，紓緩寶馬山區的交通壓力。他支持署方的優化方案，特別是將升降機連接港鐵炮台山站的建議，另亦希望署方在工程期間保持與區內持份者的溝通，以及加強向居民發放訊息；
- (d) 李鎮強 委員希望署方盡快興建行人通道系統，詢問署方及顧問公司可否採取特別措施加快工程進度。他建議署方分階段開展工程，並優先處理與港鐵炮台山站的連接段，令居民早日享用行人通道系統；
- (e) 王國興 委員認為優化方案可令寶馬山居民受益，行人通道系統亦有助減輕交通壓力，因此值得支持。他希望署方於行人通道系統加建行人上蓋，另建議署方沿途設立緊急救援電話，以及在適當位置增設標示牌介紹寶馬山的不同地點，方便市民前往寶馬山遠足之用；
- (f) 郭偉強 委員表示工程計劃經討論多年，希望部門盡快完成工程，並考慮加快申請撥款程序及縮短工程時間，避免計劃拖延至下屆區議會。他另指部分市民仍期望署方於北角區加建行人通道系統，但議案已經區議會深入討論，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難以實現，希望市民理解；
- (g) 古桂耀 委員認為優化方案有助改善行人通道系統的整體設計。他建議署方於行人通道加建上蓋，另詢問行人通道系統能否應付未來的需求，以及通道系統是否可按需要調節流向；

負責者

- (h) 鄭達鴻 委員認為署方應預先向委員發放電子簡報資料，以便委員仔細研究技術問題。他支持於樹仁大學段興建扶手電梯，另亦同意取消雲景道升降機的建議，以及建議將天后廟道的行人過路處移近雲景道。此外，他質疑二號升降機的用處，以及使用英皇道升降機的預計人流，另亦詢問行人通道系統的流向是否可彈性調節；
- (i) 梁兆新 委員表示優化方案有助改善行人通道系統外觀及提升實用性，因此表示支持。他另詢問伸延一號升降機塔至港鐵站的建築成本是由政府或是港鐵公司承擔，以及日後的維修保養責任誰屬；以及
- (j) 徐子見 委員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加添環保設計元素，例如增設太陽能板。

7.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 溫衛強 先生及運輸署 胡國強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

- (a) 路政署會盡快開展及完成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工程。不過，由於港鐵炮台山站的石層較硬，加建地下通道所需的工程時間較長。署方會先完成其他較易的部分，並率先開放給市民使用；
- (b) 署方正與港鐵公司商討伸延一號升降機塔至港鐵站的細節，包括工程費用分帳安排及維修保養責任等。署方保證日後將會維持安全可靠及管理良好的升降機服務；
- (c) 署方會在設計期間考慮加入環保元素，除太陽能板外，亦會在設計上引入更多自然光，減少使用電燈，節約能源；
- (d) 署方可考慮將天后廟道的行人過路處移近雲景道；
- (e) 除行人過路處的位置外，署方將於高架行人道及扶手電梯加設上蓋，方便市民使用；
- (f) 行人通道系統為行人提供單向的運載服務。如有需要，署方可在日後檢討行人通道的運作，考慮在特定時間調節上/下行方向，配合市民的需要；

負責者

- (g) 署方會考慮於不同出口設置路標及指示牌，亦會在升降機提供緊急通話系統。由於現時手提電話普及使用，如遇緊急事故求助，市民可利用手提電話求助，署方現階段未有計劃增設緊急救援電話；
- (h) 署方預計在行人通道系統落成之後，使用新行人通道系統來往寶馬山的市民將會增多，因此有需要增建兩部升降機。此外，為方便市民繼續使用升降機來往英皇道，署方將維持現有的兩部升降機服務；
- (i) 署方預計四號升降機的使用率較低，而且市民可利用地面過路設施來往天后廟道，因此建議取消四號升降機塔；
- (j) 康澤花園/富澤花園至慧翠道的一段行人通道系統工程施工時間約為四年，優化方案不會影響這段行人通道系統的完工日期，惟在優化方案下加建地下通道需要在堅硬石層挖掘地下通道，因此這段地下通道連相關升降機塔及高架行人道至康澤花園/富澤花園的建造期需時較長，署方初步估計約需六年；以及

運輸署

- (k) 康澤花園/富澤花園至慧翠道的一段行人通道系統工程將會如期完工。在該段工程完成後，市民便可使用該段新的行人通道系統和現有炮台山行人通道系統，往返英皇道和寶馬山慧翠道一帶。

路政署

8. 梁國鴻主席總結時請署方於會後向委員提供電子簡報資料。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擬議工程計劃的初步設計修訂方案，亦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會後備註：路政署的電子簡報資料已於 2017 年 10 月 17 日送交各委員。)

IV. 鯉景道綜合大樓最新設計方案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26/17 號)

9. 由於議題及跟進事項(1)相關，梁國鴻主席建議而委員會同意合併討論。
10. 梁國鴻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盧偉斌先生、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林芳女士、圖書館高級館長(策劃及發展)周寶珠女士、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薛詠蓮女士、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5 魏照藩先生、高級建築師/22 區達榮先生及建築師/209 施健文先生出席會議。康文署 盧偉斌 先生及建築署 施健

文先生介紹第 26/17 號文件。

11. 17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王志鍾 委員感謝部門迅速修訂設計方案，並增加安老院舍宿位，以及提供符合居民需要的圖書館設施。他另詢問預計落成項目的日期；
- (b) 王振星 委員詢問康文署對圖書館咖啡閣的承辦商有否任何特定要求，希望署方避免大型企業壟斷，增加社會企業承辦的機會。他另請部門注意男女洗手間的面積比例。為加快工程進度，如部門日後有需要微調設計方案，可以書面形式通知委員，避免再次提交文件討論；
- (c) 古桂耀 委員樂見部門增加安老院舍宿位。他認為三樓洗手間的比例比更衣室及會議室小，希望部門可稍作調整。他詢問地下樓層有否洗手間設施，另亦建議部門增加女洗手間的廁格數目，並將男女廁格比例定於 4：6，以減省女士輪候洗手間的時間；
- (d) 李鎮強 委員詢問市民從地下直達一樓的暢通易達洗手間的途徑，以及長者安老院舍的營運及招標模式；
- (e) 徐子見 委員表示三樓育嬰室的面積比暢通易達洗手間大，詢問部門有否估算育嬰室的使用率，以及會否考慮於天台增設綠化植物或太陽板等環保設施；
- (f) 張國昌 委員引述圖則備註指設計圖並非最終設計，安老院舍內部裝置由營運者負責設計，擔心日後營運者或會因空間限制或其他原因擅自減少宿位數目，詢問部門如何訂定最終設計；
- (g) 楊斯竣 委員感謝部門迅速修訂設計方案。他詢問部門能否以自動扶手電梯取代圖書館內的樓梯、於鯉景道設置車輛出入口會否影響巴士站運作、大樓排風及其他燈光設施會否影響居民生活，以及鯉景道範圍是否設有行人通道上蓋。他希望部門確保現有臨時停車場能有緊接替補方案，亦請部門介紹大樓面向鯉景道的外觀設計；
- (h) 麥德正 委員認同於鯉景道設置車輛出入口比較合適，但請部門設法保障行人安全。就圖書館的設計，他詢問咖啡閣會否交由社企營運、兒童圖書館會否增設玩樂區、電腦資訊中心所提供的設備在功能上與一般市民的手提電話有何分別、推廣活動室是否可供市民租

負責者

用、館內的設計有否參考其他圖書館、自修室是否提供 200 個自修位，以及報刊閱覽室會否為長者提供放大鏡、育嬰間是否設有哺乳室，以及部門會否就圖書館的設施進行公眾諮詢。至於長者安老院舍方面，他詢問營運者是否可自由改動內部設計；

- (i) 江澤濠 委員表示大樓現時的設計與初步設計差別甚大。由於圖書館入口現改至鯉景道，黃昏時段太陽日照的問題相對嚴重，建議部門相應調整空調設施，調節室內溫度。此外，太安街與鯉景道的行人路較狹窄，他詢問部門可否保留大樓的後退設計。他另指大樓現時呈長方形設計，對鯉景灣居民構成一定的壓迫感，建議部門增加立體綠化設施。此外，他亦希望部門改善面向太安街的安老院舍輔助設備如廚房及洗衣房的外觀設計；
- (j) 黃建彬 委員感謝部門增加安老院舍宿位數目，以應付區內人口老化的問題。他擔心市民誤闖安老院舍範圍，詢問安老院舍與學生自修室的入口是否獨立運作，建議部門加設清晰標示。他另詢問自修室的開放時間是否有別於圖書館，以及自修室有否提供獨立洗手間；
- (k) 趙家賢 委員感謝部門接納委員的意見，將車輛出入口設於鯉景道現時臨時停車場出口相若的位置，方便市民及駕駛人士無需重新適應新的車輛入口。他希望部門增加出入口告示牌。他亦讚揚部門改變大樓內的佈局及設計，以及於圖書館出口增設綠化設施，有助提升大樓的實用率，以及提供優雅的空間感。此外，他詢問部門能否以自動扶手電梯代替樓梯，如受空間限制可興建一條單向的自動扶手電梯，以便市民前往各樓層的設施，特別是使用率較高的兒童圖書館。他另詢問自修室的升降機於圖書館閉館後的運作安排；
- (l) 顏尊廉 委員表示安老院舍宿位數目經多次調整，現樂見部門最終落實提供 200 個安老院舍宿位，認為大樓的設計方案實用及可取，希望部門盡快落實工程計劃；
- (m) 林心廉 委員支持最新的設計方案。他希望部門安裝合適的安老院舍排污及抽氣裝置，避免廚房油煙影響附近居民，另亦詢問男女洗手間的比例，以及中庭部分是否屬開放式沒有上蓋的設計；
- (n) 龔栢祥 委員支持最新的設計方案。為加強護理及救援服務，他建議部門將安老院舍寢室移近護士當值室及護理室，以及於天台中空部分增設天橋，以便護理人員在緊急情況下以最短時間和最直接距離直達有需要的長者；

負責者

- (o) 黎志強 委員詢問還書箱的位置及服務時間、報刊閱覽室是否同時提供最新及逾期報刊、男女洗手間及廁格的比例是否符合標準、洗手間內有否提供廁板消毒液及抹手紙、育嬰間有否提供哺乳設施、各樓層是否均設有電腦上網設備，以及整體與中央圖書館的設計有何分別；
- (p) 趙資強 委員感謝部門迅速修訂及優化設計方案，認為設計美觀實用，更改出入口位置後令地下佈局更開揚，希望部門盡快開展工程。此外，他建議部門以自動扶手電梯取代圖書館內的樓梯、設法減低車輛出入口對巴士站運作的影響，以及延長圖書館及自修室的服務時間，切合市民的需要；以及
- (q) 許林慶 委員支持最新的設計方案。他詢問三樓圖書館與長者安老院舍的分隔門是否可以上鎖、部門如何阻隔三樓廚房的油煙，以及從三樓運送食物至四樓的程序。

12. 建築署 魏照藩 先生、區達榮 先生、施健文 先生、社署 薛詠蓮 女士、康文署 盧偉斌 先生及 周寶珠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建築署

- (a) 圖書館的男女洗手間將會參照 2015 年新法例下的商場或百貨公司要求設置，即男女人數比例為 1:1.5，男女廁格的比例為 1:2。圖書館及自修室分別設有獨立的洗手間及暢通易達洗手間可供使用；
- (b) 大樓的育嬰間內設哺乳間，按照標準，面積約為八平方米；
- (c) 大樓內將會設有兩部升降機，分別可接載 22 人，容量足夠應付圖書館的人流。由於自動扶手電梯不便長者及兒童使用，而且需要空間較多，在空間限制下，將會影響圖書館的佈局及內部暢通，署方未有考慮增建自動扶手電梯。惟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再檢視研究興建一條單向自動扶手電梯的可行性；
- (d) 安老院舍的輔助設施包括廚房及洗衣房等，以及所有大樓的排風口都設於東區法院大樓及西灣河健康中心的方向，不會影響鯉景道、太安街或太康街。安老院舍的廚房亦設有水濾式過濾系統處理油煙及廢氣，不會對環境造成污染；
- (e) 由於自修室的開放時間與圖書館不同，自修室及圖書館設有獨立出口。為方便市民使用自修室，署方特於升降機位置設置兩個入口。

負責者

另外，自修室與安老院舍的專用升降機分別獨立運作，而且地下大堂相距四至五米，相信市民不會混淆。大樓內亦設有消防升降機，以應付緊急情況，日常時間並不開放；

- (f) 還書箱設於鯉景道入口旁，於圖書館非開放時間可供市民使用；
- (g) 巴士站將於原位保留，不會遷移；
- (h) 現時大樓沿鯉景道仍保留三米的後退設計，可為市民提供遮蔭通道，相對鯉景灣屋苑的行人道亦較寬闊；
- (i) 署方可考慮在車輛出入口增設警號裝置，提醒市民注意車輛出入；
- (j) 如委員支持修訂設計方案，署方會進行更詳細交通研究；
- (k) 署方會繼續與康文署及社署磋商大樓內的詳細設計，因此圖則只屬初步設計，日後大樓落成後的設計方為最終設計；
- (l) 現時圖書館的入口已後退四至五米，門外簷篷約有六米，可有效減少太陽直接照射。署方亦會考慮太陽西斜及大樓坐向等因素，適當調節地下大堂的空調設備；
- (m) 大樓的百分之二十為綠化地帶，其中地下佔百分之十，而天台另亦設有百分之十的綠化設施；
- (n) 圖書館的推廣活動室面積約為 120 平方呎，有需要時可分為兩間 60 平方米的活動室；
- (o) 如區議會同意現時方案，最樂觀可於 2019 年上旬提交立法會審批，如一切順利 2019 年中前獲得立法會財委會通過撥款，最快可於 2019 年底動工，及 2022 年底完工；
- (p) 由於空間所限，大樓地下並沒有洗手間設施。不過，如有需要，署方可考慮嘗試於地下增設一間通用洗手間；

社署

- (q) 大樓內設有一間提供 200 個宿位的安老院舍。建築署會按安老院舍設施明細表的工作、空間和地方的規定建設基本設施。日後署方將透過公開招標形式招募揀選合適的營運者，然後再進行內部裝修工程，而宿位的數目將保持不變；

負責者

- (r) 三樓的更衣室同時作為職員休息室，因此面積較大；
- (s) 營運者必須於廚房安置混水式煙罩處理油煙，院舍食物會透過廚房內的餸菜升降機運送至其他樓層；
- (t) 天台中庭位置兩邊都有出口，而職員工作間大部分均設於中間位置，可方便職員工作；

康文署

- (u) 圖書館內的咖啡閣設有自助飲水機及飲品販賣機，並非以餐廳模式運作；
- (v) 圖書館的設計將參考一般標準分區圖書館的設計，座位及傢俬設計會符合市民需要；
- (w) 如推廣活動室未有特定活動進行，署方會開放給一般讀者使用，亦可讓社區團體租用活動室舉辦文化活動；
- (x) 報刊閱覽室將同時提供最新及逾期報刊，館內亦設有放大鏡及視像放大器，可供市民使用；
- (y) 電腦資訊中心廣受市民歡迎，市民可使用電腦資訊中心的電腦設施，內裝有提供文書及圖像處理軟件此外，而兒童圖書館亦設有兒童專用的電腦設備，而其他分層亦設有其他電腦設施如圖書館目錄終端機及自助借書機；此外，市民亦可在圖書館內使用「香港政府WiFi通」以無線方式上網；
- (z) 自修室設有 200 個座位；
- (aa) 署方備悉委員對洗手間設施的要求，會於日後詳細設計時再作跟進；
- (bb) 署方將向運輸署反映委員對區內泊車位的意見；以及
- (cc) 如委員會支持最新設計方案，署方將盡快就擬議工程諮詢海濱事務委員會，以及按既定程序積極推展項目，以便早日爭取資源推展工程。

負責者

各出席者

13.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最新設計方案，亦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會後備註：就委員提出在圖書館內增設自動扶手電梯的意見，建築署經研究後，表示鑒於地盤面積有限，及考慮到設置扶手電梯對內部空間的影響、圖書館可使用的面積將降低等因素，署方並不建議採納有關意見。另外，現時設計方案中已有兩部讀者專用升降機及大樓梯連接圖書館各樓層，能充分滿足人流上落的需求。)

V. 水務署總部暨香港及離島分署及懲教署總部大樓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27/17 號)

14. 梁國鴻主席歡迎水務署高級工程師/規劃政策連登泰先生、懲教署署理懲教事務高級監督(工程及策劃)劉偉權先生、懲教主任(工程及策劃)2 朱卓賢先生、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103 林癸生先生、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37 陳國超先生、工程策劃經理 143 蔡振雄先生、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東區及一般事務陳建峰先生及工程師/東區 2 關永業先生出席會議。水務署 連登泰先生及建築署 陳國超先生介紹文件。

15. 1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黃建彬委員表示盛泰道用地屬東區較大型的停車場之一，現時約有 300 輛私家車及商用車輛停泊，日後毗鄰的柴灣政府綜合大樓及車廠落成後，將會嚴重影響區內停車位供應。他曾與相關部門會面，並理解大樓的樓宇建築限制，希望部門盡量騰空一樓及二樓位置，並預留作為停車場，提供 180 至 200 停車位。至於其他大型車輛的停車位，則留待與其他相關部門再作探討。他希望部門爭取時間收集地區意見，於下次會議再向委員交代最新進展；
- (b) 何毅淦委員表示杏花邨居民對項目極度關注，部分更提出反對意見，強烈建議部門先充分諮詢居民的意見。香港島的土地珍貴，他不明白部門為何仍選擇於香港島增建總部大樓。部門曾於多年前承諾用地的發展高度不會高於巴士車廠，亦會提供 300 個停車位。事實上，現時停泊於該處的車輛已超出 300 輛，盛泰道及創富道的違泊問題亦非常嚴重，大樓提供的車位根本不足以應付區內的需求。他希望部門確切交代車位數目，不應含糊其辭。他另指區內的專上學院新校舍即將投入服務，到訪區內的學生人數將會急升。他擔心商場能否應付人流負荷，並詢問大樓的日夜時段的總辦工人數，請部

負責者

門提交充足數據，以供考慮。他支持於選址興建大樓的方向，但請部門仔細考慮地區意見，按需要調整工程計劃內容；

- (c) 丁江浩 委員表示題述大樓鄰近民居，部門必須兼顧居民的感受，因此建議部門盡量考慮縮減樓宇高度，避免構成屏風效應。他亦關注大樓的停車位供應，另請部門交代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結果；
- (d) 古桂耀 委員不明部門為何不於新界區興建大樓。他關注大樓的車位供應，希望部門提供足夠的車位，避免引起違泊問題，或迫使居民改於較遠的停車場泊車。此外，他指柴灣區重型車輛流量較大，交通經常擠塞，希望部門檢討施工期間來往車輛的建議路線，避免加重柴灣迴旋處的負擔，令交通進一步惡化。他另詢問部門有否針對施工期間的交通影響進行評估，並請部門再就工程計劃詳細諮詢居民的意見；
- (e) 徐子見 委員詢問部門會否諮詢鄰近居民對工程計劃的意見、工程對環境影響的評估及結果、項目周邊的配套設施是否足夠應付新增的人流、上下班繁忙時段的交通影響評估、重型車輛停車位的重置安排、加建地庫停車場的可行性，以及會否於大樓加建太陽能節能設施；
- (f) 王振星 委員支持政府把辦公室遷離核心商業區的政策。他期望部門日後提供詳細設計圖供委員參考。為節省項目建築成本及其他資源，他建議建築署研究共用兩座大樓的公共設施。此外，由於用地附近設有大型商場及食店，加上大樓的膳食設施只有繁忙時間的使用率較高，他希望部門檢討員工膳食設施的必要性，以便有效善用大樓空間；
- (g) 李鎮強 委員表示柴灣區有多個政府設施，如交通及其他配套設施不足，將會進一步增加柴灣道及東區走廊的交通負荷，希望部門認真評估交通及環境影響，並確保樓宇高度符合標準，避免影響附近居民；
- (h) 龔栢祥 委員表示經深思熟慮後，他支持於選址興建部門總部大樓，總比日後於用地興建大型住宅屋苑較為理想。他另指現時用地的停車場以商用車佔用為主，私家車相對較少，加上選址距離民居較遠，擔心日後增建的私家車停車場使用率不足，亦有機會增加區內汽車流量。他認為如需進行地區諮詢，部門可透過相關分區委員會收集地區意見；

負責者

- (i) 梁兆新 委員理解政府辦公室遷離核心商業區的理念，以騰空市區的珍貴土地資源。他希望政府檢視用地周邊的配套設施是否足夠，並設法滿足居民的訴求，以減低兩座大樓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 (j) 趙家賢 委員認同政府把辦公室遷離核心商業區的政策，以釋放更多土地作發展用途。由於選址鄰近民居，他希望部門先進行地區諮詢，或透過聚焦小組收集市民對人流、車位及其他配套設施的意見，提升公眾參與。為免進一步增加區內交通負荷，他亦認為興建政府大樓比興建大型住宅較為合適。他建議運輸署參考過去的文件及相關紀錄，兌現停車位數目的承諾。他亦希望部門提交更多數據，以便爭取議會支持；
- (k) 黎志強 委員表示過去柴灣曾先後興建混凝土廠、廢紙及廢鐵回收廠等厭惡性設施，現歡迎於柴灣增建環境影響相對較少的部門總部，既可美化用地，亦可有效使用土地資源，令選址一帶更為暢旺。他希望政府研究交通配套，盡量利用東區走廊作分流，避免令柴灣西的交通進一步惡化。他另建議運輸署考慮增設柴灣至東九龍的渡輪服務，協助柴灣居民日常生活，分擔新增人流對柴灣區的壓力；以及
- (l) 趙資強 委員表示選址與港鐵只有五分鐘步行距離，而且部門總部大樓的新增人流不算太多，因此支持興建總部大樓的建議。過去區議會曾討論於用地興建住宅的建議，但最後遭到否決。他請部門於大樓提供足夠的停車位，以滿足鄰近居民的需求。

16. 水務署 連登泰 先生、建築署 林癸生 先生及 陳國超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水務署

- (a) 署方理解當區的泊車需求，根據運輸署最近進行的統計，現址的臨時停車場現時停泊了約 160 輛私家車。因此署方特意將原先項目內擬建的水務署承建商工場抽走，騰空一整層平台位置作公眾停車場之用。署方及其他部門包括懲教署、建築署及運輸署亦會研究進一步增加公眾泊車設施的可行性，以善用土地資源，回應當區居民的需要。大樓的停車位數目將於日後落實設計方案後再確實；
- (b) 署方樂意透過不同渠道與不同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聽取地區意見；

- (c) 兩幢政府辦公大樓的工作人員數目合共約為 2 500 人；

建築署

- (d) 署方曾聘請顧問公司就本項目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根據評估報告，考慮到未來道路發展，擬建大樓所新增的行人及車輛交通量並不會對本區造成不良影響。署方會繼續密切關注及檢討區內和毗鄰地區的交通情況，然後採取合適的措施，在落實詳細設計後會再次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希望減少對區內交通的影響；
- (e) 為減少對流車的影響，署方特意把大樓主要的汽車出入口設於常達街，日後車輛可直接利用東區走廊進出，而毋須行經杏花邨及柴灣區。在施工期間，工程車輛亦會經由東區走廊，並使用創富道及常達街出入工地，確實路線可於日後再與工程承建商商議；
- (f) 工地位處海邊，地下水位較高，興建地庫技術上較為複雜，建築成本高昂，因此署認為不適宜在大樓內興建地庫停車場；
- (g) 由於技術困難，包括公眾停車場的淨空高度、大型車輛的轉彎半徑及車輛出入口的坡道等各種限制，此工程項目只能提供泊車位予私家車。事實上，現時位於常達街杏花邨變電站以南的公眾停車場已於今年 5 月開始使用作公眾停車場，可供貨車及旅遊巴士停泊；
- (h) 署方已進行「初步環境評估研究」，包括通風及高度觀感，報告認為工程項目不會對附近環境及居民帶來負面的影響。現時大樓的高度不可超過該地段所設定高度限制的主水平基準上 70 米，以增加視覺的通透度和通風效果。當新大樓進行詳細設計時，署方會再次進行評估，盡量減低大樓對附近環境構成的影響；
- (i) 由於工程項目原先沒有公眾停車場設施，水務署及懲教署已分別就內部設施作出調整，以騰空位置作停車場之用。署方會與運輸署、水務署及懲教署進一步商議，從設計上作出調整，將停車場設施納入項目工程範圍內，以及進行可行性研究。署方初步預計將可提供 120 個或更多車位。另外，署方亦預計於 2019/2020 年就擬建的總部大樓的工程費用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 (j) 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的重置計劃規模龐大，籌備需時，需分階段進行。除港島東區外，各部門亦會重置於全港其他地方包括將軍澳

負責者

及九龍西等地區；

運輸署

- (k) 本署會積極配合建築署的設計並提供交通工程的意見，期望大樓能夠內提供更多停車位。署方亦會與地政署保持聯絡，希望尋求合適的空置土地，可規劃作臨時停車場供商用車輛停泊。除常達街杏花邨變電站以南的公眾停車場，署方亦會考慮於合適地段設置路邊夜間商用車輛泊車位；以及
- (l) 署方將展開進行商用車輛泊車顧問研究，探討提供更多商用車輛泊車位的不同方案。

各出席者

17. 梁國鴻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於選址興建題述大樓的方向，但請部門充分考慮區內持份者的意見，按需要調整工程計劃內容。經討論後，委員會亦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VI. 有關土木工程拓展署向海濱事務委員會呈交修訂版的「東區海濱行人板道計劃」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28/17 號)

18. 梁國鴻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 港島發展部(1)林振德先生及工程師 23(港島發展部 1)林可欣女士出席會議。趙家賢 委員介紹第 28/17 號文件。土木工程拓展署 林振德 先生回應。

19. 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丁江浩 委員表示署方早已就行人板道的設計方案充分諮詢公眾，在諮詢過程中，無論市民及區議會均支持 10 米闊的板道設計方案，不明部門何以突然再次提出修訂方案。他曾於區議會會議上詢問署方有否信心應付法律程序的挑戰，署方當時回應指只要能確立工程具凌駕性公眾需要，便可滿足法例要求。他希望署方提出充足的理據，解釋提出修訂的原因，以便向公眾交代；
- (b) 王振星 委員表示區議會早已贊同行人板道的設計方案，據悉部門亦已爭取其他專業團體支持，但他從報章得知部門突然提出修訂方案，但新設計的板道闊道較窄，路線亦較迂迴，視覺上欠缺美感，亦不便單車使用者，他對新方案有所保留；

負責者

- (c) 林心廉 委員表示東區海濱的發展空間有限，除行人板道外，日後難以再加入其他新的項目，希望署方以公眾需要為重點考慮因素，避免因為其他原因而影響市民使用板道的權益；
- (d) 趙家賢 委員認為署方未有直接回應文件中的第二及第三條提問。他理解有保護海港團體希望減少填海面積，建議署方於東區走廊下興建板道。不過，為確保公眾可享受陽光，同時亦有上蓋遮蔭，他認為署方可考慮將 10 米闊的板道稍移位置，同時保持單車徑不受影響，以平衡各界持份者的利益；以及
- (e) 鄭達鴻 委員表示署方於第二階段社區參與活動所提出的方案已獲代表民意的區議會支持，理應盡早落實，現署方突然提出修訂，令人無所適從。他認為舊的方案相對較完善，建議署方落實設計方案前再次諮詢區議會及公眾人士的意見，並於第三階段社區參與活動期間同時詢問市民對新舊方案的意見。如舊方案獲大部分市民支持，將可有效確立工程具凌駕性公眾需要，減低反對團體提出法律訴訟的勝訴機會。

20. 土木工程拓展署 林振德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於第二階段社區參與活動期間收到各界持份者包括東區區議會及其他專業團體的意見。就板道的闊度，有意見支持 10 米的闊度，以創造更大空間容納單車徑等設施，並提供無分隔阻擋的設計。另外也有意見認為闊度應收窄至 7.5 米，盡量避免走線超出東區走廊的外緣界線，減少板道佔據海面範圍；
- (b) 經研究後，署方認為可考慮將板道盡量納入東區走廊橋底範圍，作為可行的修訂方案。待完善修訂方案後，署方會再諮詢東區區議會；以及
- (c) 署方明白公眾對板道設計持不同期望，並會整合及平衡各界持份者提出的意見，希望爭取市民的支持，改善海濱設施，增加公眾使用海濱的機會。署方會在取得公眾共識後開展行人板道的詳細設計，以期望盡早興建有關行人板道。

各出席者

21.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VII. 關注鰂魚涌海裕街海濱花園旁用地發展計劃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29/17 號)

VIII. 跟進鰂魚涌海濱長廊近海裕街寵物公園出口 擬興建 25 層高工業大廈事件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30/17 號)

22. 由於題述兩份文件均涉及海裕街用地發展，梁國鴻 主席建議而委員會同意合併討論。

23. 梁國鴻 主席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2)黎惠珊女士、港島東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何敏儀女士、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B 蔣志文先生、高級屋宇測量師/B1 尹志威先生、高級屋宇測量師/港島東 1 徐家儉先生、運輸署高級工程師陳建峰先生及工程師/東區 1 梁智華先生出席會議。丁江浩 委員及 趙家賢 委員分別介紹第 29/17 及 30/17 號文件。屋宇署 徐家儉 先生、規劃署 黎惠珊 女士、地政處 何敏儀 女士及運輸署 陳建峰 先生回應。

24. 委員備悉發展局的書面回應，另亦備悉行政長官辦公室已授權發展局回應。

25. 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丁江浩 委員表示該用地的規劃用途已於 2003 年已修訂，發展高度早已訂定限制，業權人亦曾就此提出司法覆核，證明發展限制存有效力，不明政府何以仍批准違返城市規劃的發展項目。他另指發展項目正剛開始已產生嚴重光污染問題，擔心日後工程對環境的影響。他希望部門要求業權人調節工程用地的燈光，減低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b) 王振星 委員表示題述用地的發展用途早已改變，但政府仍無法規限業權人按現時的土地規劃用途發展土地，認為事件反映政府各部門之間的協調不足，對土地用途和管理亦欠缺監管機制。他希望政府盡快尋求解決辦法，例如透過換地或其他協商形式，盡快與業權人商討可行方案；

(c) 張國昌 委員認為政府的處理方法並不合理，屋宇署在處理過去多次覆核建築圖則申請批准時，除考慮申請人是否符合《建築物條例》外，亦應同時考慮土地的發展用途。題述發展的建築圖則最早於 2001 年已獲屋宇署批准，在土地用途改變後，屋宇署應相應作出考慮，不應盲目批准。他另詢問申請人過去多次提交的圖則有否因應土地用途改變而作出修訂；

(d) 趙家賢 委員感謝規劃署及地政總署的詳細回覆。他引用澳門的例

負責者

子，指當地政府曾因發展商一直未有妥善發展用地而將用地收回，認為相關做法可有效管理土地發展，值得參考。針對海裕街的發展而言，事件涉及現任行政長官出任發展局局長時的承諾，以及土地及海濱發展政策，認為行政長官辦公室及發展局務必派員出席下次會議；

- (e) 羅榮焜 委員表示業權人曾於多年前申請與其他政府用地合併發展旅遊項目，最後遭到反對，他估計業權人現提出發展工業大廈的建議屬鬥氣性質。不過，他引述區內其他例子，指土地屬私人擁有，只要相關發展符合現行條例，即使社區提出反對，部門亦無辦法拒絕申請，為此他表示無奈；以及
- (f) 鄭達鴻 委員認為擬建的工業大廈未能配合長遠海濱發展，區議會絕不能接受。他詢問屋宇署如何跟進運輸署的意見，何以業權人未能滿足運輸署的要求仍可開展工程、署方在過去多次覆核建築圖則時有否考慮地權或其他規劃因素，以及有否就決定徵詢法律意見。他認為現任行政長官責無旁貸，政府應考慮採用其他方法，例如考慮引用《土地收回條例》，保留用地作公共發展。他希望行政長官辦公室可回應委員的提問。

26. 規劃署 黎惠珊 女士、地政處 何敏儀 女士及屋宇署 徐家儉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規劃署

- (a) 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

地政處

- (b) 委員提出的換地及回收土地作特別用途的建議由相關政策局負責；

屋宇署

- (c) 署方在審批建築圖則時，會考慮相關建築圖則有否違反根據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 ADM-9 內的基本事項。如申請人能滿足所有基本事項，署方會予以批准；以及
- (d) 在中央處理建築圖則的過程中，署方會整理其他部門對圖則的意見，並向申請人反映。申請人在申請佔用許可證（俗稱入伙紙）前，必須整改其他部門提出有關抵觸基本事項的意見。

負責者

27. 趙家賢 委員代表 張國昌、黎志強、梁兆新、麥德正、古桂耀、王振星、梁穎敏、鄭達鴻、徐子見 委員發表以下聲明：

「我們強烈要求作為首任發展局局長的現任行政長官遵守於 2010 年作出的承諾，切實履行積極透過地換地的方式，爭取最多的土地進一步發展鰂魚涌海濱長廊，並促請介入海裕街擬興建 25 層高工業大廈事件，盡力限制該業權的發展高度為 35 mPD。」

各出席者

28.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並請發展局派員出席下次會議。

IX. 關注舊樓老化問題要求加強巡查樓宇外牆狀況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31/17 號)

29. 梁國鴻 主席歡迎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B 蔣志文先生及高級屋宇測量師/B1 尹志威先生出席會議。林心廉 委員介紹第 31/17 號文件。屋宇署 尹志威 先生回應。

30. 委員備悉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的書面回應。

31. 9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麥德正 委員據悉政府即將於施政報告宣布推出新一輪措施協助三無大廈（即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沒有任何居民組織及沒有管理公司的大廈）進行樓宇維修，他希望部門提供更詳細資料，另亦建議政府採取適當預防措施，避免圍標事件。他另詢問屋宇署會否加強巡查，順帶鼓勵業主透過新一輪資助計劃改善樓宇安全；
- (b) 洪連杉 委員表示區內舊樓眾多，建議政府增撥資源，並成立專責部門協助業主，特別是基層及長者處理大廈管理及維修問題。他從報章得知政府即將推出新措施協助三無大廈業主，對此表示支持。另亦希望部門設法阻止圍標事件，以及增強對業主的支援，確保樓宇安全；
- (c) 林心廉 委員表示屋宇署發出驗樓計劃法定通知的數目自 2016 年開始下跌，希望署方解釋原因。他另引述金華街的個案，指署方在發

負責者

出修葺令後未有緊密跟進，簷篷破裂的情況持續一年多仍未改善，擔心影響市民安全。此外，政府一直透過區議員鼓勵及協助區內舊樓成立法團，如新推出的資助措施只針對三無大廈而無法令已成立法團的樓宇受惠，將會引起不少迴響，區議員亦難以面對群眾，希望部門仔細考慮；

- (d) 李鎮強 委員表示如新推出的資助措施未能令已成立法團的樓宇受惠，將有機會引發解散法團的熱潮。他續指部分市民對樓宇維修欠缺專業知識，雖然市建局現時已提供「招標妥」，方便市民了解工程價格及其他資料，但部門亦應為市民提供更多資訊，並為有需要的樓宇提供全面資助，避免只集中於三無大廈，否則區議員難以應付市民的質詢；
- (e) 羅榮焜 委員表示區內部分舊樓樓齡不足 30 年，不屬強制驗樓/強制驗窗計劃監管，但部分樓宇結構嚴重破損，甚至出現石屎剝落及窗戶倒塌事故，詢問屋宇署會否考慮將此等樓宇列為目標樓宇，以助改善樓宇安全，防止意外發生；
- (f) 龔栢祥 委員同意如新推出的資助措施只針對三無大廈而無法令已成立法團的樓宇受惠，不少業主將會提出解散法團的建議，以符合申領資助的資格。他希望政府仔細考慮後果，並作出檢討；
- (g) 黃建彬 委員表示區內有超過 300 幢舊樓，希望部門汲取紅磡舊樓露台倒塌意外的經驗，加強巡查區內樓宇安全，提醒市民維修保養的重要性，令市民特別是長者安心居住。如現行資源許可，他希望政府向市民提供更多專業支援，並公佈區內樓宇的巡查及執法行動的詳細數據，以便作進一步跟進；
- (h) 徐子見 委員表示房屋署的可供購買的租置計劃屋邨亦有成立法團，其性質與私人樓宇相若，詢問政府如何監管及保障此類屋苑的樓宇安全，希望房屋署提供更多資料；以及
- (i) 鄭達鴻 委員表示新一輪資助措施有助加強樓宇維修工作，但如欠缺有效監管，得益的只有一眾圍標的承辦商。除向業主提供資助外，政府亦應加強對業主的支援，以及加強監察承辦商，盡快成立樓宇維修監管局，防止圍標事件。

32. 屋宇署 尹志威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政府即將會公佈新一輪資助措施，詳情留待發展局日後公佈；

負責者

- (b) 為解決樓宇失修問題，署方已擬訂全面的策略，其中包括短、中及長期措施。長遠而言，署方透過強制驗樓計劃勘察樓宇結構安全，有需要時請業主根據樓宇的最新狀況相應進行維修。另外，除實施強制驗樓外，署方亦以大規模行動的方式，每年選取目標樓宇，進行針對樓宇失修欠妥及清拆僭建物的行動，並透過發出法定命令着令業主委任認可人士進行勘測及維修工程。同時，署方會因應市民舉報，跟進個別樓宇欠妥的個案，並視乎情況發出法定命令要求業主進行勘測或維修，以妥善處理樓宇失修及欠妥的情況。如署方接獲緊急事故，會採取即時行動，把樓宇危險的部分移除，以確保樓宇及公眾安全；
- (c) 如樓宇出現多宗窗戶倒塌事故，署方會考慮將樓宇列入強制驗窗的目標樓宇，並按需要着令業主委任合資格人士就樓宇的所有窗戶進行訂明檢驗，並負責監督檢驗後認為需要進行的訂明修葺工程；
- (d) 署方理解業主在委任合資格人士的招標過程中或會遇到不少困難，為此政府已推出「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以協助大廈業主獲得更多樓宇復修及市場資訊，令招標承建商的過程更公平、公正及具競爭性；以及
- (e) 在 2013 年度，署方向 98 幢東區目標樓宇的業主發出強制驗樓通知，已完成共用部分檢驗的有 45 幢，而另外 27 幢獲准延期進行檢驗。

33. 林心廉 委員代表 洪連杉、蔡素玉、鄭志成、黃建彬、丁江浩、顏尊廉、王志鍾、龔栢祥 及 劉慶揚 委員發表以下聲明：

「我們要求政府重新推出新一輪樓宇更新資助計劃，資助樓齡 30 年或以上的大廈（包括三無大廈）進行全面維修；並成立專責部門，協助居民處理大廈管理及維修等相關工作，並加強打擊圍標，以改善樓宇安全。」

各出席者

34.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X. 重新規劃 設立北角海濱公園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32/17 號）

35. 梁國鴻 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盧偉斌先生、東區副

負責者

康樂事務經理 2 樊玉玲女士、運輸署高級工程師陳建峰先生、工程師/東區 1 梁智華先生、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2)黎惠珊女士及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何敏儀女士出席會議。鄭達鴻 委員介紹第 32/17 號文件。

36. 委員備悉各部門的綜合回覆。

37. 8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鄭達鴻 委員認為部門的回應只重複過去議會的討論結果，未有直接回應該用地的長遠規劃發展。他曾多次去信政府部門，希望部門認真考慮他的建議，善用海濱地帶，為北角區居民提供更理想的休憩用地；
- (b) 黎志強 委員認為部門應更善用北角海濱用地，建議部門按委員的意見改變行車道。由於北角區的休憩用地稀少，他希望部門認真考慮委員的意見，並研究其可行性，於下次會議提交更確切的回覆；
- (c) 徐子見 委員表示北角區的休憩用地面積較小，亦零散分佈於多個地方，題述建議可善用海濱用地，為北角居民帶來裨益。現部門的回應模稜兩可，他希望部門可確切回應建議是否可行。如部門面對任何困難，例如用地將來有特別發展用途，歡迎向委員提出；
- (d) 麥德正 委員表示委員於其他會議已提出題述建議，現更於文件附上詳細圖片，清楚闡述發展概念，希望部門確切回應題述建議的可行性；
- (e) 趙家賢 委員表示北角區的建築密度甚高，可發展土地並不多，題述建議可更完善利用土地，為居民增加理想的休憩空間，屬務實的倡議，希望各委員支持，亦請部門認真研究及探討其可行性。由於議題涉及政策範疇，他認為發展局應派員出席下次會議，詳細交代政府的立場。此外，他理解運輸署對改道建議有保留，認為部門應於書面回應詳細交代；
- (f) 梁兆新 委員表示北角區的休憩用地稀少而零散，居民一直欠缺足夠的休憩空間，區內僅有的球場設施亦已發展為廉政公署總部，題述建議有助善用土地資源，為居民提供更理想的作息環境及海濱設施，希望政府認真考慮及研究其可行性；
- (g) 洪連杉 委員表示委員及市民均十分重視海濱發展，並對此充滿期望，為配合北角區的發展，包括住宅和行人板道等休憩設施，他建議政府就海濱用地作出長遠規劃，並盡快研究及落實建議，為市民

負責者

提供更多公共休憩空間；以及

- (h) 鄭志成 委員表示題述地段屬大型汽油車輛及巴士的行駛路線，如落實文件中的改道建議，部門必須擴闊車道，並將現有公園範圍縮窄，以預留足夠空間供大型車輛行駛。他建議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便了解現場的環境。

38. 康文署 盧偉斌 先生及運輸署 陳建峰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康文署

- (a) 東區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9 月 12 日支持重置電照街遊樂場工程及其設計方案。該委員會就海濱用地的長遠規劃、原有電照街遊樂場的發展，以及交通設施配套等所提出的意見，署方已於 2017 年 9 月 19 日轉交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以便所出跟進；
- (b) 署方現正因應該委員會的決定積極推展重置電照街遊樂場重置工程，以便盡早騰出目前原有設施位置予房屋署發展資助出售房屋，以回應社會對房屋的殷切需求；以及

運輸署

- (c) 由於北角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入口和前北角村發展項目的汽車出入口均設於電照街，如將北角汽車渡輪碼頭的汽車出入口遷往電照街，署方初步評估後認為電照街或未能應付改道後的交通負荷。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如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有意重新發展電照街外的海濱地帶，運輸署會積極配合，並在交通工程上提供意見。

各出席者

39. 梁國鴻 主席總結時表示重置電照街遊樂場工程不會受到影響，康文署將根據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9 月 12 日的決定繼續推展該重置工程。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並同意到現場進行實地視察。

(會後備註：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11 月 9 日到現場進行實地視察。)

XI. 東區區議會轄下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尚待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33/17 號)

負責者

各出席者

4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備悉東區區議會轄下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尚待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文件第 33/17 號）。

XII. 下次會議日期

41. 會議於下午 7 時 45 分結束。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12 月